

2022 年临港区决算报告

2022年，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认真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财政总体运行稳中向好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2022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14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1.5%，同比增长24.4%。收支平衡情况：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140万元、加上税收返还、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补助收入27444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4448万元、调入资金11722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17045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44万元，减去上解上级56309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7045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0万元，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62949万元。2022年全区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97万元，年终结余3452万元。

2022年支出事项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15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4473万元，教育支出427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58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7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5077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865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83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2659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584万元，

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43 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9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7 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2 万元，其他支出 500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2437 万元。

2022 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325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281.0%，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4743 万元、调入资金 37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314667 万元，收入共计 38270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55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.5%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4 万元、调出资金 11722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225167 万元，支出共计 382704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总体良好，同时，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，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挑战，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。收入方面，新上项目落地建设周期长，已投产企业因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相当长的时期内实现的税收收入不能完全体现到财政上来。受疫情不确定性、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，财政增收压力仍然存在。支出方面，全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，兜牢“三保”（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）底线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各项刚性增支因素不断累积叠加，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状况更加凸显；资金监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。这些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、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《预算法》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 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 税收返还：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、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、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、2017 年增值税“五五”分享改革后，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，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，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、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。

4. 转移支付补助：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。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，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。

5.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

安排使用。

6. 上解支出：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，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。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、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。